**盘锦市妇女联合会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妇女联合会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妇女联合会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5〕1号）

2.《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第二部分 盘锦市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

（一）坚持在党的全面领导下，组织引导妇女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

（二）团结动员全市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为推动盘锦市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作贡献。

（三）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积极引导妇女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与公共事务，发挥妇联组织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

（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政府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有需求的妇女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服务。

（五）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教育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施，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发挥妇联组织培养输送女干部的基地作用。

（六）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教育引导妇女和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

（七）构建关爱妇女儿童工作体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强服务阵地，建设网上妇联，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与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开展特殊困难妇女儿童帮扶救助工作。

（八）指导全市各级妇联组织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指导和推进全市基层妇女组织建设，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发展盘锦妇女儿童对外友好交往，开展对外合作。

（九）承担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锦市妇女联合会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锦市妇女联合会本级

2.盘锦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第三部分 盘锦市妇女联合会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388.12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8.1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388.12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311.12万元；

2.项目支出77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4个，涉及资金77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24.97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妇女联合会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锦市妇女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5.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18万元、水费0.4万元、电费3万元、邮电费1万元、取暖费10.67万元、差旅费1万元、委托业务费0.9万元、工会经费2.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4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锦市妇女联合会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锦市妇女联合会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与上年持平。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妇女联合会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妇女联合会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2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2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4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4个，涉及资金77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妇女联合会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